（上接B066版）

209	（2021）豫1526民初47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曹家富、胡龙秀	潢川县人民法院	20,677,061.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749,656.24	1、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本金19,384,877.19元及暂计利息1,292,184.78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行计算；2、华英农业、曹家富、胡龙秀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72,594.27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判决未生效	/
210	（2021）鄂01民初592号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0,565,805.0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审中	/
211	（2021）赣0981民初3676号	河南华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人民法院	2,705,760.4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中	/
212	（2021）苏0509民初5295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苏州乐庭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9,488,378.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
213	（2021）鲁1722民初2705号	栾城区旭牧糖渣加工厂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206,662.08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
214	（2021）鲁1722民初134号	彭雷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单县人民法院	16,100.00	劳务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15	（2020）鲁1722民初3691号	河南泛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单县人民法院	123,332.33	买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16	（2021）鲁1722民初3116号	张玉环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114,882.3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16,181.3	1、菏泽华英分6期偿还114,882.3元 2、案件受理费用1,299,2021年12月15日钱支付给原告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17	（2021）豫1526民初3732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蒋学珍	潢川县人民法院	5,930,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5,930,000.00	蒋学珍欠华英公司借款5,93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还1,186,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2,372,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2,372,000元,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18	（2021）豫1526民初3734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元富	潢川县人民法院	7,330,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7,330,000.00	张元富欠华英公司借款5,93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还1,5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2,910,5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2,910,500元,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19	（2021）豫1526民初3733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洲	潢川县人民法院	2,110,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2,110,000.00	刘建洲欠华英公司借款2,11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还5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805,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805,000元,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20	（2021）豫1526民初3730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岳崇梅	潢川县人民法院	800,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21	（2021）豫1526民初3703号	何爱军	张智华;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河南华英锦绣粮业有限公司分库;河南华英锦绣粮业有限公司	潢川县人民法院	6,050,016.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2	（2021）浙0108民初3329号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95,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23	（2021）豫1426民初33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曾少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91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4	（2021）豫1426民初335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胡士友、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1,352,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5	（2021）豫1426民初336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徐正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1,22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6	（2021）豫1426民初334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王金成、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1,078,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7	（2021）冀0628民初1352号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132,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8	（2020）赣0402民初1719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陈庆锋、彭桂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55,433.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5号		陈庆锋（上诉人）、彭桂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29	（2020）赣0402民初1704号		何文刚、潘桂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89,691.77		297,913.7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0	（2020）赣0402民初1716号		李成朋、袁永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79,764.52		788,663.0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0号		李成朋（上诉人）、袁永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1	（2020）赣0402民初1707号		王学琴、钱宏友、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655,433.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2	（2020）赣0402民初1709号		张学斌、孙军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353,094.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3	（2020）赣0402民初1711号		龚显运、刘海琴、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335,801.32		24,045.4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4	（2020）赣0402民初1713号		邱武现、钟大秀、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1,764.59		352,059.0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5	（2020）赣0402民初2623号		王庆国、刘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68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6	（2020）赣0402民初2624号		龚玉华、陈加合、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7	（2020）赣0402民初2625号		屈万国、徐信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11,432.58		515,889.5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3号		屈万国（上诉人）、徐信国、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8	（2020）赣0402民初2626号		代后珍、李成生、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6号		代后珍（上诉人）、李成生、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9	（2020）赣0402民初2627号		姚丰、王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0	（2020）赣0402民初2628号		胡薇薇、张廷伟、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12.24		537,175.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4号		胡薇薇（上诉人）、张廷伟、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1	（2020）赣0402民初2629号		路新功、谭志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746.70		537,310.7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6号		路新功（上诉人）、谭志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2	（2020）赣0402民初2630号		刘运良、刘访亚、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7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7号		刘运良（上诉人）、刘访亚、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3	（2020）赣0402民初2641号		马德安、谢秀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0,479.13		645,581.1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7号		马德安（上诉人）、谢秀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4	（2020）赣0402民初2642号		陈功建、梁海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1,580.89		666,788.8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5	（2020）赣0402民初2643号		徐正强、李金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5,237.70		25,453.7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6	（2020）赣0402民初2644号		万明友、黄从英、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68,574.91		774,317.9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7	（2020）赣0402民初2645号		胡建、段前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4,312.09		24,516.0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5号		胡建（上诉人）、段前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8	（2020）赣0402民初2646号		周宪法、王树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0,299.46		806,201.4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9	（2020）赣0402民初2647号		张丰合、曹春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0,239.58		645,340.5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0	（2020）赣0402民初2648号		陈建新、徐学芝、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75,126.06		579,902.0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5号		陈建新（上诉人）、徐学芝、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1	（2020）赣0402民初2632号		桂启宝、黄守秀、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8,052.38		28,303.3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2	（2020）赣0402民初2633号		张能付、王道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1,828.41		667,037.4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2号		张能付（上诉人）、王道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3	（2020）赣0402民初2634号		孟德志、马奋勤、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9,804.48		634,853.4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8号		孟德志（上诉人）、马奋勤、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4	（2020）赣0402民初2635号		彭中林、柳国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9,911.34		30,185.3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5	（2020）赣0402民初2636号		熊明玲、熊明强、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48,624.08		49,132.0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91号		熊明玲、熊明强（上诉人）、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6	（2020）赣0402民初2637号		吴忠、苏燕燕、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0,598.85		806,501.8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9号		吴忠（上诉人）、苏燕燕、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7	（2020）赣0402民初2638号		林新国、余红、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55,081.88		559,756.8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8	（2020）赣0402民初2639号		王金成、王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72,251.51		677,512.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8号		王金成（上诉人）、王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9	（2021）赣0402民初1042号		左可发、李振英、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7,935.72		653,075.7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0	（2021）赣0402民初1043号		桂启忠、丁孟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05,448.12		610,375.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1	（2021）赣0402民初1044号		陈先寿、俞德静、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9,428.51		674,675.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2	（2021）赣0402民初1045号		张术月、孔为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9,428.51		674,568.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3	（2021）赣0402民初1046号		潘洋洋、杨雪、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6,709.92		631,743.9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4	（2021）赣0402民初1047号		罗正军、孙梅、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6,709.92		631,743.9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5	（2021）赣0402民初1048号		朱士江、吴为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28,001.81		834,041.8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6	（2021）赣0402民初1049号		李开现、欧生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7,935.72		653,075.7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7	（2021）赣0402民初1050号		黄昌生、朱治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73,582.46		578,350.4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8	（2021）赣0402民初1051号		杨学国、范志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94,462.85		599,334.8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9	（2021）赣0402民初1052号		屈万忠、余诗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8,155.27		663,346.2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0	（2021）赣0402民初1054号		邬天迟、李长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2,528.20		547,141.2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1	（2021）赣0402民初1055号		朱永建、刘玉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7,293.77		662,480.7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2	（2021）赣0402民初1056号		余堂、余金建、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52,338.65		557,000.6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3	（2021）赣0402民初1059号		范军锋、王建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7,264.17		813,200.1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4	（2021）赣0402民初1063号		赵卫、吕其俊、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1,039,922.64		1,047,002.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5	（2021）赣0402民初1065号		马勤忠、马奋喜、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35,211.52		640,287.5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6	（2021）赣0402民初1066号		潘正军、王庆群、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20,687.33		525,190.3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7	（2021）赣0402民初1067号		孟祥县、孔垂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83,169.79		587,985.7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8	（2021）赣0402民初1068号		王彦忠、周玉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93,586.54		598,454.5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9	（2021）赣0402民初1069号		邱德萍、李士海、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39,375.99		744,972.9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0	（2021）赣0402民初1070号		彭中平、尹远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28,962.25		734,507.2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1	（2021）赣0402民初1092号		常庆满、徐小辉、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86,797.53		692,131.5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2	（2021）赣0402民初1093号		刘春生、邬正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61,925.25		566,095.2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3	（2021）赣0402民初1094号		霍新良、王桂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1,113.19		545,719.1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4	（2021）赣0402民初1095号		罗方明、陈国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63,044.21		567,759.2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5	（2021）赣0402民初1096号		吕斌、文关莹、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1,113.19		545,719.1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6	（2021）赣0402民初1097号		刘建林、胡士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09,018.64		714,463.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因公司涉及案件较多，且每件案件涉及违约的具体条款不一，公司与不同的借款单位对于预计利息及违约金的计算均有不同的理解，公司正就该等事项与各方进行积极协商，争取尽快解决。基于上述事实及理由，公司无法就尚未审结的案件作出最佳估计进行计量，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已进入预重整，待相关债权申报事项确定后公司会及时根据申报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结合你公司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类型、涉案资金的流向、涉案资金的使用方等相关信息以及你公司截至回函日的自查情况，逐项说明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的情形，并就判断依据予以说明；

回复：

根据上述统计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信息，经公司逐项自查，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

（3）详细说明你公司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资产类别、拍卖时点及进展、竞拍方信息及其关联关系（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及其合理合规性、相关拍卖对你公司持续经营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回复：

1、1000万以上大额资产被拍卖的情形。根据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通知书》【（2020）冀8601执164号】、【（2020）冀8601执16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上述股权于2020年8月31日10时至2020年9月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公开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了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

根据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8601执165号之三】，公司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拍卖保留价1732万元港币）划转给河北省金汇科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实质，公司作如下会计处理：减少账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978.91万元，减少账面长期应付款1528.09万元，差额冲减其他综合收益128.91万元，确认投资收益-321.91万元。该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子公司股权因债务问题被冻结可能被拍卖的情形。因债务问题，公司持有子公司丰城华英、菏泽华英、淮滨华英、华英樱桃谷食品、振华鸭业、潢川县港华羽绒、华英商业连锁、华禽网、宝昌置业、奥盛实业、辰盛置业、华英新塘羽绒、华英顺昌、华英新塘、华樱生物科技的股权，以及子公司淮滨华英持有的淮滨华英生物的股权已被冻结。如后续公司不能积极妥解决上述相应的债务问题，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或因债务问题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可能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上述已被拍卖资产系公司非核心资产，该资产处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目前，公司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关于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且可能面临被拍卖的风险，公司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快化解相关风险。

（4）结合你公司截至回函日被冻结的具体银行账户及冻结金额，说明你公司判定其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理由是否充分，并说明你公司针对该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回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冻结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余额（元）
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901040002443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黄国商贸城营业所	0.4
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101040001566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6,285,008.25
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801040004029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城关营业所	0.44
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401040003384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北城分理处	446.48
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101040002903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114.58
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54501040004025	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光州分理处	769.86
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790101040005951	中国农业银行信阳直属支行	3,178,769.83
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71009000000682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132,022.1
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100000058315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6
1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92310182600008717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0.66
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392310182600010835	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	352.05
1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11101011600984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15
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2010100100410430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1.18
1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010100100646308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1.31
1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200100100070202	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0
1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2404060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7273.99
1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46065319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0
1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98711745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宁西路支行	195.41
1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101546000000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4.05
2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10078801100001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90,984.94
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100788019000016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836.15
2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001886000000336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0.72
2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2021272000000173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7,988.57
2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9605180100006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39.14
2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3267000018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成支行	0
2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301880000245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10.88
2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301880000312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0.05
2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301880000285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路支行	0
2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2267720401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1.52
3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60101012010342874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62
3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8022419200000405	工商银行潢川支行	1,081,252.62
3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18322419042000515	工商银行潢川航空路支行	2,656.39
3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00155841005000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1,207,208.16
3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10148655642012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3,704,282.64
3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4115260010000017813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潢川支行	11,877.54
3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4115260010000018265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潢川支行	1,554.36
3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2580101310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5.98
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1060300018150539736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9,277
4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1899991010003283663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8,826.32
4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00188102000005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0.25
4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00188106000012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0
4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9222766	中国民生银行信阳潢川支行	2,431.52
4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5968700	中国民生银行信阳潢川支行	31,395,000
4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8110657	中国民生银行信阳潢川支行	0
4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279936700013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80.62
4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1000001012010000375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78
4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3001200900001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64
5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7100101228024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57,777.78
5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3711001012280039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0
5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1914017900013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27,905.69
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5000000129486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0
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9996385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	0.42
合计	—	—	—	47,855,211.64

经统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信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正协同相关机构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尽快解决相关债务诉讼以及解除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况。

（5）详细说明你公司截至回函日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对象、事项进展、涉及本金、涉及罚息及违约金、支付进展等，并分析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持续经营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同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未支付到期债务及职工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对象类别	单位	逾期金额（银行部分的统计为本金，未包含利息）
银行	农行潢川支行	44,700.00
	工行潢川支行	5,438.49
	中行信阳支行	4,200.00
	农发行潢川支行	6,000.00
	洛阳银行潢川支行	6,167.00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9,500.00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000.00
	民生银行潢川支行	6,000.00
	广发银行郑州金成分行	5,500.00
	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0,000.00
	光大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10,000.00
	莱商银行菏泽单县支行	1,500.00
	单县农商行	1,000.00
	南京银行萧山支行	6,000.00
	莱商银行新沂支行	1,400.00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000.00
	淮滨县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小计	150,414.49
非银行金融机构	中程租赁有限公司	337.86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516.01
	立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289.47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38.09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6,556.81
	河南建业租赁有限公司	2,832.75
	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2.6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47.05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615.15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9.17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07.40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34.01
	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	1,196.53
	江西金资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60.03
	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	3,400.00
	深圳中小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224.32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890.00
	小计	74,977.28
生产经营款项		17,516.40
职工工资		6,118.69
合计		249,026.86

上述未能支付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到期债务，影响了公司的信用，导致公司无法新增贷款，或开展续贷业务，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目前，公司正全力做好各环节增收节支工作，大幅度压缩非经营性开支及费用。通过减员降费、挖潜增效等措施，确保公司高效运作，同时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管理团队及员工的稳定。通过盘活公司及子公司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政府及金融部门支持，以保证目前公司对生产经营流资需求。另外，公司将利用市场回暖的有利时机，把重点放在企业利润增长上，并采取一切手段和措施把效益做到最好。2021年6月5日，信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公司正协同相关机构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调，尽快解决到期未付债务问题，摆脱流动性紧张的局面，使公司尽快提升整体产能利用率。

（6）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回复：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涉诉案件、银行账户被冻结统计表、资产被强制执行的材料以及公司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统计表等有关资料，结合我们在公开媒体查询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资料是客观、完整的，这些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确实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我们认为此次启动预重整将有利于公司尽快摆脱当前困境，缓解流动性压力，使公司走上健康发展之路。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截至回函日所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于巨潮资讯发布了编号为2021-052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获取资料，本所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是否在前述公告中准确、完整披露无法发表意见。

公司提供了前述公告中笔涉案金额（即公告中在审案件起诉标的或已审结案件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执行证书》明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共计38件，编号分别为1、3、4、5、6、8、9、10、11、12、13、34、35、47、60、65、66、71、73、122、129、131、154、155、169、172、173、174、175、186、200、204-210）所涉在审案件的起诉书/传票、已审结案件的裁判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法院基于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而出具的《执行通知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前述38件单笔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的前述文件，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前述文件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41家，其中境内公司39家，境外公司2家。

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本所律师仅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拍卖公告（https://www1.rmfysszc.gov.cn/News/Pmgg.shtml）、京东拍卖-司法拍卖（https://auction.jd.com/sifa.html）、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中拍平台-司法（https://sf.caa123.org.cn/）查询资产拍卖信息，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未发现除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公司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所涉拍卖情况之外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其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止确认函出具日，除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公司所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815,663股股票所涉拍卖情况之外，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起拍价/拍卖保留价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执行拍卖的情况。

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本所律师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查询股权冻结信息，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前述网站显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39家公司的"司法协助信息"，未发现除公司问询函中披露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16家境内公司（河南振华鸭业有限公司、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华英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华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信阳宝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奥盛实业有限公司、信阳辰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江苏华英顺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情形外的其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3家境内公司存在股权冻结的情况。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止确认函出具日，除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6家境内公司股权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包括23家境内公司及2家境外公司）均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形。

三、公司截至回函日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事宜

受限于核查手段、核查方法、获取资料，本所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未能支付到期债务及部分职工工资情况是否在问询函回复中准确、完整披露无法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问询函回复中未能支付银行的到期债务150,414.49万元（仅为逾期借款本金，未包含利息）共涉及36笔银行借款。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前述未能支付银行的到期债务所涉的36份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公司公告中披露的未能支付银行的到期债务所涉逾期借款本金与公司提供的借款合同等相关资料一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与律师就公司涉诉事项进行讨论，查阅相关法律意见书、诉讼情况明细表等文件，核对相关担保，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况；

（2）检查公司与诉讼及仲裁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支持性文件包括不限于涉案合同，涉案资金流水，诉讼费支付情况等；

（3）结合年报审计期间获取相关的询证回函，替代测试等资料，复核诉讼及仲裁涉及单位的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情况；

（4）检查公司大额资产被强制执行拍卖的会计处理及相关会计凭证，支持性文件；

（5）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复核相关内容与我们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我们的意见

（1）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华英农业就诉讼或仲裁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因此我们无法对诉讼或仲裁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或违规担保发表意见。

（3）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2020年度发生的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拍卖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华英农业针对相关拍卖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影响所做的回复是合理的；大额资产被法院强制拍卖表明华英农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 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显示，你公司以自身名义为多名自然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6,921.19万元。年报"重大担保"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为36个合同养殖户、孙志山等134名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21,9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5,500万元。你公司称前述为孙志山等134名合同养殖户提供的11,900万元担保构成了违规担保，并已于2021年1月19日解决。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自然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担保方及其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对应担保期限及你公司是否已履行担保责任，有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等，并逐笔说明相关担保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及其对你公司的影响；

回复：为了积极配合国家环保整改的要求，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环保升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为李世安（身份证号：413024********3554）等36名养殖合同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5,021.19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了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1.19亿元。上述被担保的合同养殖户，均为与我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除此之外，上述被担保的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对应担保期限，公司已履行了担保责任，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其中1,421.19万元已被起诉，详情见本函问题7.（1）回复。

（2）详细说明你公司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与"重大担保"部分所披露的担保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公司以自身名义为外部个人担保金额169,211,940.71元"组成如下：①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为36名养殖户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5,021.19万元，其中1,421.19万元已被起诉；②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补充审议了公司为134名养殖户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19亿元。

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2020年年报中"重大担保"中为"36个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5,021.19万元误写为3,600万元，造成上述差异。对于上述错报，公司将进行调整和更正，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年报编制人员综合能力，加强集团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减少信披工作中的差异与差错，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详细说明你公司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2021年1月19日解决的判断依据，并提供相应证据；

回复：为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建设升级及对养殖配套的资金需求，公司于2019年开始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1.19亿元，目前担保余额为1.19亿元，对于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134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合作多年，是公司商品鸭养殖和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继续支持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发展和提升养殖场状况，2021年1月19日公司与农行潢川支行重新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孙志山（身份证号：413024********3918）等134名合同养殖户向农行潢川支行贷款不超过1.19亿元事宜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保证担保，为单个养殖户提供的担保不超过350万元。《保证合同》签署之日，未经审议的担保将自动解除。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回复：

经再次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我们已之前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为公司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事项已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供的上述事项相关的资料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查验，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对自查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积极进行补救，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补充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针对年报披露失误造成的差异，提示管理层及时进行调整和更正，并加强审核，提高信披质量。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关联方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的相关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资料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询问华英农业管理层，分析公司管理层答复的合理性，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书；

（2）与律师就公司涉诉事项进行讨论，查阅相关法律意见书、诉讼情况明细表等文件，核对相关担保，诉讼等情况；

（3）结合年报期间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函证回函，担保合同等资料，复核华英农业与担保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记录；复核企业提供的对外担保明细表；

（4）查阅公司披露的与担保相关的公告内容，复核相关内容与我们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二）我们的意见

（1）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针对华英农业为自然人提供16,921.19万元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判断华英农业就上述事件是否需要承担损失及承担损失金额，因此我们无法对其发表意见。

（2）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华英农业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与"重大担保"部分所披露的担保差异金额主要是由于企业填报"重大担保"处未包含1,421.19万元担保所致。

（3）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1.19亿元的违规担保已经解除。

（4）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华英农业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或其他违规担保情形，因此我们无法对其发表意见。

9. 年报"承诺及或有事项"显示，2020年6月17日，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鸟羽绒"）将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羽绒"）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新塘羽绒交付《资产重组协议》项下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及设备资产，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合计金额约27,220.38万元（占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44%）。若新塘羽绒败诉，会发生大额资产处置交易及产生违约金损失。截止到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宣判。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三鸟羽绒的具体情况，包括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并核查说明三鸟羽绒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回复：（一）三鸟羽绒相关信息

1、三鸟羽绒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渠道，三鸟羽绒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金弘三鸟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10976315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法定代表人	许仁法
注册资本	6,552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8年9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家纺的生产及销售

2、三鸟羽绒之股东、及法人股东的股东情况及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

（1）三鸟羽绒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2019年1月1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2020年1月签署日前12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鸟羽绒股东为：华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投资"，三鸟羽绒工商变更事项显示，2019年11月12日华亚投资退出，三鸟羽绒股东由华亚投资和金弘控股变更为金弘控股）、浙江金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控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三鸟羽绒100%股权）；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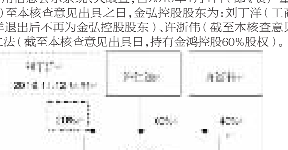

（2）金弘控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2019年1月1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2020年1月签署日前12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弘控股股东为：刘丁洋（工商变更事项显示，2019年11月12日刘丁洋退出后不再为金弘控股股东）、许浙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金弘控股40%股权）、许仁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金鸿控股6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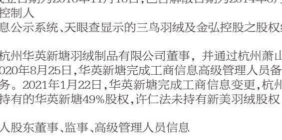

（3）华亚投资

经查询天眼查，华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香港企业，公司编号为1528612，公司类别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0年11月16日，已告解散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4）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显示的三鸟羽绒及金弘控股之股权结构，许仁法为三鸟羽绒实际控制人。

许仁法原为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并通过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持有华英新塘股权，2020年8月25日，华英新塘完成工商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变更，许仁法不再担任华英新塘董事职务。2021年1月22日，华英新塘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杭州新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受让了萧山新塘持有的华英新塘49%股权，许仁法未持有新美羽绒股权，亦不再持有华英新塘股权。

3、三鸟羽绒及其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1）三鸟羽绒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2019年1月1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2020年1月签署日前12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鸟羽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为：朱梅芳（监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童汉兴（董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钱利祥（董事，已退出，工商变更日期为2019年11月12日）、许仁法（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平（监事）。

（2）金弘控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自2019年1月1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2020年1月签署日前12个月）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金弘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为（前述期间内，工商登记未显示人员变更信息）：许仁法（董事长、总经理）、刘丁洋（董事）、许浙伟（董事）、朱梅芳（监事）。

（3）华亚投资

经查询天眼查，华亚投资为中国香港企业，天眼查未显示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自2019年1月1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2020年1月签署日前12个月）（1）华英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曹家富、闵群、胡奎、汪开江、梁先平、张威、朱虎平、武宗章、叶金鹏、杨志明、骆泽军、余昌远、张家明、李远平、李世良、胡志兵、范俊岭、姚育飞、杨宗山、苏文忠（离任）、金厚军（离任）、朱闽川（离任）、杜道峰（离任）；（2）华英农业持股5%以上股东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3）华英农业控股股东为：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4）华英农业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

根据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禽业总公司"）书面确认，自2019年1月1日（即《资产重组协议》于2020年1月签署日前12个月）（1）禽业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杨志明；（2）禽业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仅显示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明。

公司、公司董监高（2019年1月1日至今在公司任职过）、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确认，与三鸟羽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补充披露上述《资产重组协议》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签署该协议的背景、目的、时间、截

（下转B068版）